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1年9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在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9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就2011年8月10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以點票形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21,493,263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的表決受任何的限制。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處理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事宜。股東特別大會所表決的各項決議書面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票數(%)	反對 票數(%)
1.	更新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828,891,565 (94.73%)	46,095,470 (5.27%)
2.	更新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885,376,975 (99.98%)	164,000 (0.02%)
3.	擴大給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面值的額外股份。	838,751,165 (95.86%)	36,235,870 (4.14%)

根據上述投票結果，上述全部普通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郝建民
謹啟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該通告已載於日期為2011年8月10日以“建議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標題的通函中。

香港，2011年9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分別為四名執行董事陳斌先生、于上游先生、向翊先生及王萬鈞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郝建民先生及翁國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盧耀楨先生。